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72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龙翔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/年丁辛醇及原料配套工程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龙翔恒宇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 50 万吨/年丁辛醇及原料配套工程一体化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龙翔恒宇〔2025〕16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410-350691-04-01-493678。项目新增反应器、酯化釜、塔器、气化炉、裂解炉、压缩机、加热炉、重整炉、汽轮机、干冰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丁辛醇、醋酸、醋酐、醋酸乙酯、液体二氧化碳（干冰）、己二酸二辛酯（DOA）等产品生产装置各 1 套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692395.79 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50 万吨丁辛醇、80 万吨醋酸、40 万吨醋酸乙酯、15 万吨醋酐、15 万吨己二酸二辛酯、4.5 万吨氢气、40 万吨液体二氧化碳（含 10 万吨干冰）等产品生产

能力，并副产 2.4 万吨硫磺、3.1 万吨氨水（20%）、2.3 万吨液氧、4 万吨液氩等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粉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气、氢气、液体二氧化碳（干冰）等；以丙烯和合成气、氢气为原料，采用低压羰基合成工艺生产丁辛醇；以合成气为原料，采用低压羰基合成工艺生产醋酸；以醋酸为原料，采用醋酸裂解乙烯酮法生产醋酐；以乙醇和醋酸、氢气为原料，采用间接法酯化和加氢工艺生产醋酸乙酯；以己二酸和辛醇为原料，采用半连续化生产工艺生产己二酸二辛酯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羰基合成反应器、空气冷却器、流化床气化炉、离心式压缩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686365.92tce（当量值）、1790817.02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493504.43tce、原料用能消费量 1493504.43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62165.87 万 kWh、过热蒸汽（10MPa，520℃）1308000t、粉煤（原料）2010479t，外供氢气

7513t。项目醋酸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63.83kgce/t，优于《工业硫酸、稀硝酸和冰醋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9141-2024）中工业冰醋酸能效 1 级值；丁辛醇、醋酐、醋酸乙酯、液体二氧化碳（干冰）、己二酸二辛酯等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215.87kgce/t、195.85kgce/t、129.78kgce/t、-17.82kgce/t、185.30kgce/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